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获2013年5月1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 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15,4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42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15,44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73,160,000股。

二、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18日。

三、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 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3年6月1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40	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499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能电器有限公司
3	08****502	常州市泓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00****290	朱明
5	00****877	朱峰
6	01****993	周叙元
7	01****022	周康直
8	01****362	胡金花
9	01****489	金源苏
10	01****028	范沛菁
11	01****679	朱弘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3 年 6 月 18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20,221,350	86.69%			310,110,675		310,110,675	930,332,025	86.69%
3、其他内资持股	620,221,350	86.69%			310,110,675		310,110,675	930,332,025	86.6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19,250,430	86.56%			309,625,215		309,625,215	928,875,645	86.56%
境内自然人持股	970,920	0.13%			485,460		485,460	1,456,380	0.1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5,218,650	13.31%			47,609,325		47,609,325	142,827,975	13.31%
1、人民币普通股	95,218,650	13.31%			47,609,325		47,609,325	142,827,975	13.31%
三、股份总数	715,440,000	100%			357,720,000		357,720,000	1,073,160,00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073,160,000 股摊薄计算，2012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4 元。

八、咨询机构

- 1、咨询机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 2、咨询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
- 3、咨询联系人：王正庄 张大伟

4、咨询电话：0532-88817759

5、传真电话：0532-88817462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6日